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臧卫东、徐会军、陈磊、赖德明、刘丽梅、李绍宗、梁新辉、王行村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其本人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熊楚熊、邹雪城、蒋大兴、杜文君的独立董事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其本人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百哲 _____

熊楚熊 _____

蒋大兴 _____

杜文君 _____

签署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